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文件，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王永乐 _____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刘国华 _____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陈苏勤 _____

2023 年 4 月 18 日